附件2

关于《广州南沙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

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推进和规范广州南沙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南沙区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广州南沙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一）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国务院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提出探索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办法》的制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

（二）制定《办法》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需要。实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是尊重市场主体自主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壮大市场主体的重要保障。通过制定《办法》明确推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最大限度地将经营自主权交还给市场主体，有利于广州南沙建立完善统一、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三）制定《办法》是巩固广州南沙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成果的形势需求。广州南沙自2017年开始率先探索市场登记确认制改革，现已形成了一定的制度经验，亟需制定《办法》总结巩固南沙自贸区市场登记制度改革成果，为广州南沙推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提供法治保障。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二十九条，包括总则、确认事项、确认程序、除名与注销、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一）总则。厘清《办法》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的适用范围和概念定义，明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

（二）确认事项。规定登记确认的具体要求，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自主申报承诺制、实行“二元化”章程制度，并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制度。

（三）确认程序。明确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通过身份验证并提交信用承诺，进一步减少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在线查询服务。

（四）除名与注销。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市场主体被除名后，不得从事与清算或者注销无关的活动。

（五）监督管理。运用分类监管、远程监管、异地监管等手段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的事中、事后监管。

（六）法律责任。明确市场主体及市场主体登记秘书虚假登记的法律责任，以及对登记机关的尽职免责规定。

（七）附则。规定《办法》的生效时间。

三、《办法》亮点

（一）构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体系。《办法》实行全环节、全类型、全覆盖的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在市场主体自愿申请和信用承诺的基础上，登记机关经形式审查后依法确认市场主体的主体资格和登记备案事项。

（二）提升市场主体办理市场登记便利程度。推行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自主申报制，精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材料，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建立集群注册制度等，最大限度将经营自主权交还市场主体，也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登记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建立与港澳、国际接轨的市场登记制度。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制度，推行“二元”章程制度，争取港澳企业直接登记试点改革等制度设计将助力市场主体适应国际贸易投资规则。

（四）解决企业“易失联”“退出难”难题。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制度、市场主体除名制度等制度设计将为解决企业“易失联”“退出难”问题提供有效途径。

（五）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市场主体监管。推行市场登记信用承诺制，建立“宽进严管”的市场监管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